序号

事项名称

在公路上及 公路用地范 围 内倾倒垃 圾、设置障 碍、挖沟引 水、利用公 路边沟排放 污物或者进 行其他损坏 、污染公路 和影响公路 畅通的活动

设定依据

适用情形

从轻处罚依据

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

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 第四十六条

1

附件2

河南省交通运输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 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 点 、堆放物品 、倾倒垃圾 、设置障 碍 、挖沟引水 、利用公路边沟排放 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 、污染公路 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。 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 规定 ，造成公路损坏 、污染或影响 公路畅通的 ，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 一条规定 ，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 的 ，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 ， 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。 | 1.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 ， 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 门调查处理 、阻碍执法 、 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 执行公务的行为 。 2.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清 除障碍物 、 污染物 ， 对 造成污染的公路进行修 复或赔偿 。 3 .未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 后果 。 | 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第三十 二条：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 一 ， 应当从 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  ( 一 )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 后果的；  ( 二 )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 为的；  ( 三 )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 法行为的；  ( 四 )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 功表现的；  ( 五 ) 法律 、法规、 规章规定其他应当 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| 若符合条件 的 ，则可以 按照《河南 省交通运输 行政处罚裁 量权标准》 中对应的“ 违法程度”  处罚标准降  一个档次执  行 | 教育、指导约  谈或者书面告  知等 |
| 2 | 对未按照国 务院交通主 管部门规定 的技术规范 和操作规程 进行公路养 护作业等行 为的行政处  罚 |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， 公路养护作业 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 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 公路养护作业的 ， 由公路管理机构 责令改正 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的罚款； 拒不改正的 ， 吊销其资质  证书。 | 1.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 ， 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 门调查处理 、阻碍执法 、 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 执行公务的行为 。 2.及时改正 ， 主动消除违 法行为后果 。 3 .未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 后果 。 | 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第三十 二条：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 一 ， 应当从 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  ( 一 )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 后果的；  ( 二 )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 为的；  ( 三 )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 法行为的；  ( 四 )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 功表现的；  ( 五 ) 法律 、法规、 规章规定其他应当 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| 若符合条件 的 ，则可以 按照《河南 省交通运输 行政处罚裁 量权标准》 中对应的“ 违法程度”  处罚标准降  一个档次执  行 | 教育、指导约  谈或者书面告  知等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3 | 对道路运输 经营者未按 照规定的周 期和频次进 行技术等级 评定的处罚 ( 超过30 日  的 ) | 《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》 第三十 一条第 ( 三 ) 项 违反本规 定 ，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 一 的 ，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 改正 ， 给予警告； 情节严重的 ，处 以 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： ( 三 ) 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 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 定的 。 | 1. 案件来源为当事人主动 到案 。 2. 当事人主动供述违法事 实 ，及时改正 ， 主动消 除违法行为后果 。 3 .未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 后果 。 | 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第三十 二条：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 一 ， 应当从 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  ( 一 )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 后果的；  ( 二 )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 为的；  ( 三 )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 法行为的；  ( 四 )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 功表现的；  ( 五 ) 法律 、法规、 规章规定其他应当 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| 若符合条件 的 ，则可以 按照《河南 省交通运输 行政处罚裁 量权标准》 中对应的“ 违法程度”  处罚标准降  一个档次执  行 | 教育、指导约  谈或者书面告  知等 |
| 备注：  1.本清单所列违法事项中其他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第三十条 、第三十 一条、第三十二条及有关法律 、法规 、规章规定的从轻行政处罚情 形的 ，或未列的违法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第三十条 、第三十 一条 、第三十二条及有关法律、 法规、规章规定的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的 ，依法从轻行政处罚；  2. 对于从轻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 ，执法部门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，通过教育 、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措施 ，促进行政 相对人依法从事相关活动。 | | | | | | |